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绥德县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飞	联系方式	18992239047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朝阳路 47 号绥德精神康复医院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0 度 16 分 57.100 秒，北纬：37 度 29 分 16.2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2—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畜动物无害化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0年）、《绥德县铁腕治污二十五项攻坚行动方案》（绥办字〔2020〕1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绥德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拟租用绥德县精神康复医院3号院的闲置房间，建设绥德县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收集暂存全县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及其他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最大暂存量200kg/d，暂存时间不超过24h，医疗废物的转入转出及最终处置委托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本次评价仅针对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医疗废物转运过程不在评价范围内。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医疗废物临时中转站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建设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与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相关文件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医疗废物临时中转站建设，项目符合《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陕政发〔2021〕3号）、《榆林市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榆政卫健发〔2021〕3号）、《绥德县铁腕治污二十五项攻坚行动方案》（绥办字〔2020〕13号）、《绥德县2021年铁腕治污二十八项攻坚行动方案》（绥发〔2021〕4号）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榆林市、绥德县相关文件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专栏18 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工程（二）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 重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绥德县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属于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过程的一部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1 项目与榆林市、绥德县相关文件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榆林市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体系，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对辖区内医疗废物收集、运动、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统筹地理位置、医疗服务等因素，设置、运行、管理符合标准要求的医疗废物临时集中中转站，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	本项目为根据以上要求建设的绥德县医疗废物临时集中中转站	符合
《绥德县铁腕治污二十五项攻坚行动方案》	根据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分布情况，建成医疗废物临时集中中转站，对各镇卫生院、各村卫生室及其他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	本项目为根据以上要求建设的绥德县医疗废物临时集中中转站，主要收集乡镇卫生院及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	符合
《绥德县2021年铁腕治污二十八项攻坚行动方案》	加强医废监管，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医疗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医疗废物违法行为，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辖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建成后收集绥德县乡镇卫生院及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转移过程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3、与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为医疗废物临时集中中转站，暂存时间不超过24h，中转站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及人员活动区，设置有警示标志和防渗漏、防蚊蝇、防盗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转出后及时消毒和清洗	符合

续表1-2 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配备使用专用车辆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复核、查验医疗废物的包装、标识和重量,转移医疗废物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因产生医疗废物单位分布分散或者路途较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医疗废物中转站或者实行运输价格补贴。医疗废物中转站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卫生安全和技术规范要求。医疗废物中转站应当密闭贮存,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本项目为绥德县设置的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中转站的建设符合相关的卫生安全要求,暂存时间不超过24h	符合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第二章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 2.2.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并有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3.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2.4.1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的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2.4.2 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本项目医疗废物中转站设置防雨淋、防扬散措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每天转出后进行消毒冲洗,冲洗废水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24h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以上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 4、与榆林市“多规合一”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榆林市“多规合一”控制线检测结果符合性分析见表1-3,“多规合一”控制线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1-3 本工程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结果

检测报告	控制线名称	检测结果及意见	备注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编号:2021)1470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
	城镇总体规划	建议与自然规划部门对接	本项目为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租用绥德精神康复医院闲置房间建设,已签订租赁协议,见附件
	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	/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符合	/
	生态红线	符合	/
	文物保护紫线(县级以上保护单位)	符合	/

续表 1-3 本工程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结果

检测报告	控制线名称	检测结果及意见	备注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编号:〔2021〕1470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控制线	/	/
	河道规划治导线	/	/
	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电力类)	符合	符合
	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长输管线类)	符合	符合
	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交通类)	以实地踏勘结果为准	项目租用绥德精神康复医院闲置房间建设,不占用道路

###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三单一线”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本工程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相应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属医疗废物暂存中转站,不涉及资源利用问题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绥德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拟租赁绥德县精神康复医院3号院的闲置房间，建设绥德县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建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暂存间、办公室、车库、污水收集罐等，最大暂存量200kg/d。项目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表**

项目	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间	1间，建筑面积20m <sup>2</sup> ，日最大暂存量200kg，暂存间内分隔为5个区，分类暂存医疗废物，配备医疗废物暂存周转容器；设1台冷柜暂存病理性废物，配备紫外线灯、防蚊灯、污水池及消毒喷洒设备等	租赁绥德精神康复医院闲置房间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间，建筑面积20m <sup>2</sup> ，管理人员办公场所，设办公桌、文件柜、单人沙发等	
	车库	1间，建筑面积20m <sup>2</sup> ，医疗废物转运车停车场所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现有电网供给	依托
	供暖	办公室冬季采暖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供暖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消毒灭菌 加强管理，换气扇通风	/
	废水	暂存间消毒清洗废水及工作人员清洗废水经管道排入新建的5m <sup>3</sup> 的污水收集罐，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医院化粪池收集处理，污水收集罐及化粪池废水进入绥德精神康复医院MBR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绥德县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室内隔声	/
	固废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手套、围裙等交由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储运工程	运输	各乡镇卫生机构和小型医疗机构等与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九鼎公司安排医疗废物转运车将医疗废物转入中转站，再由大型转运车转出中转站，暂存时间不超过24h，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污水收集罐	地下式玻璃钢污水收集罐，容积5m <sup>3</sup>	/
风险防范	防渗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地板砖+3cm水泥砂浆+10cm混凝土地坪+防水涂料进行防渗；墙面采用防水涂料+水泥砂浆+防火板进行防渗	/
	警示标志	暂存间设置医疗废物安全警示标识、禁止吸烟、禁止饮食等标识	/

### 2、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绥德县名州镇朝阳路47号绥德精神康复医院3号院内，租用医

建设内容



院门房南侧的闲置房间建设，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室、车库、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东侧约 26m 为医院综合楼，南侧为医院储藏间等，西侧为朝阳路，北侧约 20m 处为医院 2 号院病房楼。暂存间与医院医疗区、综合楼及人员活动区均有一定距离，周边无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暂存间靠近朝阳路，便于医疗废物的运输。总平面布置及选址较为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

### 3、医疗废物收集范围及分类

#### (1) 收集范围

本项目主要收集暂存绥德县各乡镇卫生院、小型医疗机构及绥德精神康复医院等的医疗废物。根据近年来医疗废物的产生情况统计，日产量约 100kg，每个医疗机构每天产生的医疗废物妥善分类并采用专用包装袋，封口后装在周转桶内，计量后由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运送至中转站内暂存。

#### (2) 医疗废物分类

本项目暂存的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根据近年来产生情况统计，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较多，药物性、病理性及化学性废物极少，详细分类见表 2-2。

表2-2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1)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 医疗机构收治的疑似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 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 废弃的血液、血清。 (6)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2	(1)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脏器、胚胎、残肢)等。 (2)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续表2-2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3	(1) 医用针头、缝合针。 (2) 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 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瓶等。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4	(1)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免疫抑制剂。 (3) 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5	(1) 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 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 4、主要设备清单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

设施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制冷设施	冷柜	1台	病理性废物冷冻
消毒设施	紫外线消毒灯	1台	暂存间消毒
防蚊设施	防蚊灯	1台	暂存间防蚊蝇
通风设施	换气扇	1台	暂存间通风
周转容器	医疗废物周转箱	/	/
废水处理设备	污水收集罐	1具	玻璃钢 5m <sup>3</sup>

#### 5、原辅材料用量

表2-4 原辅材料用量

材料	用量/年	备注
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片	3600片、2g/片	暂存间消毒
次氯酸钠消毒液	24kg	暂存间消毒
防刺手套	12双	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皮围裙	12件	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口罩	720只/月	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防护服	12件	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消毒清洗用水和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给水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现有供水管网。

根据消毒要求，每天转运结束后，地面拟用消毒水拖地1次，清水拖地1次，用水量以20L/d计，工作人员日常清洗用水以4L/d计，则年用水量约为8.76m<sup>3</sup>/a；办公室驻地管理人员1人，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工作人员生活用水以65L/d计，则年用水量为23.725m<sup>3</sup>/a。



(2) 排水

消毒清洗废水及工作人员清洗废水产生量以 80%计算，则年产生量约为 7.008m<sup>3</sup>/a，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80%计，则年产生量约为 18.98m<sup>3</sup>/a，消毒清洗废水及工作人员清洗污水经管道排入新建的 5m<sup>3</sup> 的污水收集罐，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 MBR 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绥德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医院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MBR 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最终排入绥德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用排水量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2-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消毒用水、工作人员清洗用水	0.024	8.76	0.0048	1.752	0.0192	7.008
生活用水	0.65	23.725	0.13	47.45	0.52	18.98
合计	0.674	32.485	0.1348	6.49	0.5392	25.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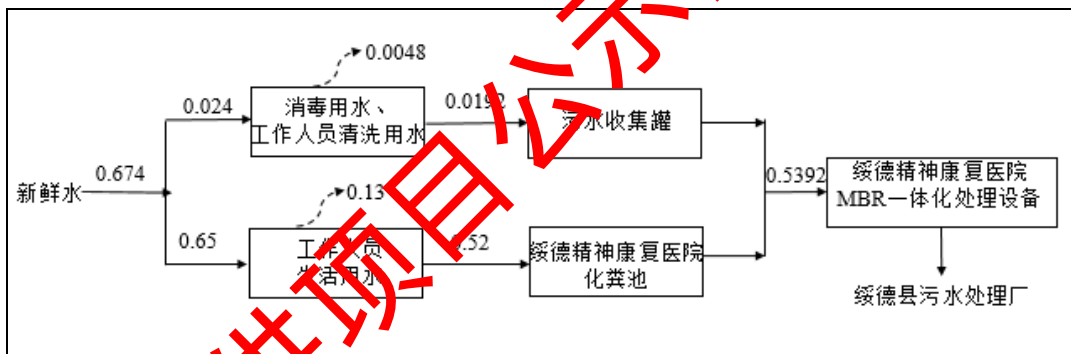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3) 供电

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现有电网供给。

(4) 供暖

办公室工作人员冬季采暖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供暖管网。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其中 1 人常年驻留在办公室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日常管理，1 人在绥德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定期对暂存间进行监督检查。年工作天数 365 天。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现有房间进行改建，对墙面、地面等进行防渗处理，安装调试相应设备，主要污染环节为设备安装调试噪声、施工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污水。

### 2、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医疗废物中转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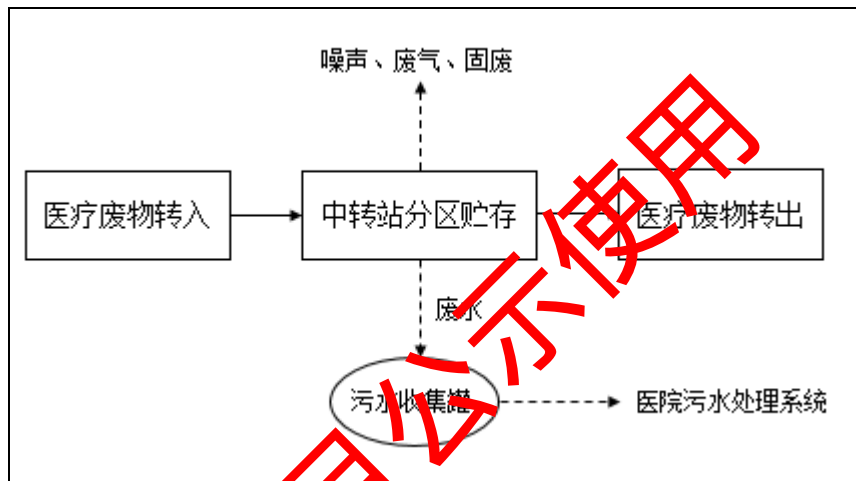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① 医疗废物转入

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经收集、包装后，由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专用密闭运输汽车运至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转运过程需填写《医疗废物转运记录表》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 ② 中转站分区贮存

根据收集的医疗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医疗废物分类贮存于本项目对应的医疗废物贮存区。

#### ③ 医疗废物转出

医疗废物由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专用医疗废物转运车转出处置，每天转出后由工作人员对暂存间进行消毒。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噪声，此外工作人员产生少量固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租赁绥德精神康复医院闲置房间进行建设，绥德精神康复医院于2018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原绥德县环保局的批复（绥环发〔2018〕42号，见附件）。根据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仅供项目公示使用</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引用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发布的《2020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附表5-2020年1~12月陕北地区26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绥德县的统计数据,空气常规6项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1。</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	70	102.86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1700	4000	42.5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	20	160	81.25	达标
<p>绥德县各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SO<sub>2</sub>、NO<sub>2</sub>、CO和O<sub>3</sub>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现状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p>						
<b>2、地下水环境</b>						
<p>根据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绥德城区,区域供水由城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本次委托陕西安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监测,共布设点位1个,为绥德精神康复医院水井(备用井),监测点位参数见表3-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2。</p>						

表 3-2 地下水监测点位参数

点位	井口坐标	井口标高 (m)	井深(m)	水位埋深 (m)
1#	N 37.488369°, E 110.282194°	821	14	10

监测因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监测时间：2021年5月24日。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Hg、Pi 除外)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标准值
		绥德精神康复医院水井	
$K^+$	mg/L	2.01	/
$Na^+$	mg/L	61.8	200
$Ca^{2+}$	mg/L	36.9	/
$Mg^{2+}$	mg/L	4.7	/
$CO_3^{2-}$	mg/L	ND	/
$HCO_3^-$	mg/L	212	/
$Cl^-$	mg/L	43.7	/
$SO_4^{2-}$	mg/L	118	/
pH	/	7.45	6.5~8.5
氨氮	mg/L	0.242	0.5
硝酸盐(以氮计)	mg/L	7.25	20
亚硝酸盐	mg/L	ND	1.0
挥发酚	mg/L	0.0005	0.002
氰化物	mg/L	ND	0.05
砷	mg/L	ND	0.01
汞	mg/L	ND	0.001
六价铬	mg/L	0.006	0.05
总硬度	mg/L	199	450
铅	mg/L	ND	0.01
氟化物	mg/L	ND	1.0
镉	mg/L	ND	0.005
铁	mg/L	ND	0.3
锰	mg/L	ND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12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6	/
硫酸盐	mg/L	118	250
氯化物	mg/L	46.1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3.0
细菌总数	CFU/mL	30	100

由表 3-3 可以看出，地下水监测点的相应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对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本项目周边有绥德精神康复医院、绥德完全中学 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其中绥德完全中学为在建工程，受施工噪声影响，不能反应建成后的噪声水平，因此，本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委托陕西安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对项目厂界及绥德精神康复医院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共设置 5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dB(A)	dB(A)	dB(A)	dB(A)
1#绥德县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东厂界	58	45	70	55
2#绥德县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南厂界	57	44	70	55
3#绥德县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西厂界	54	43	70	55
4#绥德县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北厂界	52	42	70	55
5#绥德精神康复医院	48	42	60	50

由表 3-4 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5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绥德精神康复医院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昼间 60 dB（A）、夜间 50dB（A）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现场调查，租赁绥德精神康复医院作为临时收集中转站的房屋已建成，场地已全部硬化，且项目场址外为城市道路及人行道，不具备土壤采样及监测条件。因此，本次未对土



壤环境开展背景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需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环保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主要涉及的居民区和学校见下表 3-5，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2)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绥德精神康复医院等 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E	N					
大气环境	绥德精神康复医院	110.282299	37.488004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N、E、S	紧邻
	金色摇篮幼儿园	110.277964	37.488793				NW	380
	紫河小区	110.279960	37.489479				NW	290
	高新花园	110.278276	37.489747				NW	429
	黄河怡苑	110.278935	37.490268				NW	411
	紫荆花园	110.277868	37.488304				W	380
	绥德完全中学（在建）	110.282240	37.487505				SW	47
	裴家峁村	110.283216	37.488202				N、E	56
	金阳光小区	110.280706	37.487451				W	239
	弘宝源钰城	110.280373	37.489066				NW	195
	安居怡苑	110.278227	37.485386				SW	454

环境保护目标

续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E	N					
环境空气	名州镇朝阳路卫生室	110.279508	37.489234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NW	293
地下水	项目区及周边地下潜水层			水质		地下水 III类	/	/
声环境	绥德精神康复医院	110.282299	37.488004	人群	人群健康	声环境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N、E、S	紧邻
	绥德完全中学 (在建)	110.282240	37.487505				SW	47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陕西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61/1078-2017) 中表 1 规定的浓度限值。

表 3-6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施工扬尘(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2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水污染预处理标准

表3-7 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100
7	悬浮物(SS)(mg/L)	60
8	氨氮 (mg/L)	—
9	总余氯 (mg/L)	—
10	动植物油 (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10
12	总氰化物 (mg/L)	0.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2008) 4类标准	70	55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消毒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因此建议 COD、NH<sub>3</sub>-N 总量纳入绥德精神康复医院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房间进行建设，工程量较小，设备安装均在现有房间内进行，扬尘量很少，项目所用施工机械较少，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对环境影响小。

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扬尘和粉尘对周围环境，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到：

① 施工期间应避开大风天气，露天堆放物料苫盖，施工现场四周围挡。

② 进出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毡布遮盖严实，保证物料、垃圾等不露出。

通过以上措施可明显降低施工场地环境空气中的扬尘浓度，施工扬尘浓度可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有关规定，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和 SS，可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现有设施处理，对外环境影响小。

###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对现有闲置房间进行建设改造，施工噪声主要为防渗工程、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短暂噪声。项目主要在昼间施工，且在现有房间内进行，通过室内隔声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噪声影响将会消失。

### 4、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安装设备产生的包装废料，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施工期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做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小。

##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在各类医疗废物存放期间可能产生少量异味。暂存间拟设置 1 台换气扇进行通风，每天在医疗废物转出后对地面进行冲洗并消毒杀菌，避免滋生细菌，减少异味的产生。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消毒清洗废水、工作人员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消毒清洗废水、工作人员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192m<sup>3</sup>/d、7.008m<sup>3</sup>/a；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52m<sup>3</sup>/d、18.98m<sup>3</sup>/a。消毒清洗废水及工作人员清洗废水经管道排入新建的 5m<sup>3</sup> 的污水收集罐，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医院化粪池收集处理，污水收集罐及化粪池废水进入绥德精神康复医院 MBR 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绥德县污水处理厂。

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路径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室、 医疗废物 暂存间	/	消毒废 水 工作人员 清洗 废水	COD	类比法	7.008	300	0.00210	依托医 院 MBR 一 体 化 废 水 处 理 设 备	类比法	7.008	50	0.00035	市政管 网
			氨氮			200	0.00140				10	0.00007	
			SS			50	0.00035				10	0.00007	
			氨氮			25	0.00018				5	0.00004	
办公室	/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法	18.98	350	0.00664	依托医 院 化 粪 池	类比法	18.98	50	0.00095	市政管 网
			BOD <sub>5</sub>			250	0.00475				10	0.00019	
			SS			200	0.00380				10	0.00019	
			氨氮			25	0.00047				5	0.00009	

### (2) 依托医院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绥德精神康复医院现有 2 座 31.5m<sup>3</sup> 的化粪池和 1 座 15m<sup>3</sup> 的 MBR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医院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

池，处理后进入 MBR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

MBR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缺氧区—MBR 好氧区—产水区—消毒区—达标排放；处理原理为：由微生物在悬浮载体表面不断生长繁殖而形成生物膜，生物膜中微生物分泌的多糖胞外酶的吸附作用进一步增强其吸附有机污染物的能力和效果。由于不同微生物的同时作用，使吸附在悬浮载体上的有机污染物降解或矿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或二氧化碳等，吸附在孔洞内的  $\text{NH}_4^+$  离子被硝化菌硝化处理，再在专门投加的好氧反硝化菌作用下变成  $\text{N}_2$  从水体溢出，从而实现脱氮，设备整体形成既有物理吸附作用又有生物化学作用的吸附-降解-再吸附-再降解的动态循环过程，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 COD、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SS 等，最后再经过紫外消毒工序，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最终达到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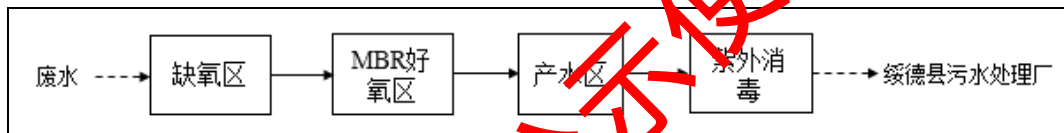


图 4-1 绥德精神康复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根据绥德精神康复医院废水监测报告（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正为监（水）字（2020）第 0572 号，见附件），废水处理设备出口的 pH、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等监测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绥德精神康复医院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63\text{m}^3/\text{d}$ ，现有处理量为  $9.6\text{m}^3/\text{d}$ ，剩余能力为  $53.4\text{m}^3/\text{d}$ ；MBR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规模为  $15\text{m}^3/\text{d}$ ，现有处理量为  $9.6\text{m}^3/\text{d}$ ，剩余能力为  $5.4\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0.5392\text{m}^3/\text{d}$ ，水量较小，排入绥德精神康复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后不会对其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可行。

### （3）绥德县城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绥德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绥德县白家硷乡高家渠村，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0000\text{m}^3/\text{d}$ ，采用  $\text{A}^2/\text{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经 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符合绥德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536m<sup>3</sup>/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综上，项目废水排入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可行。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消毒废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进入绥德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绥德精神康复医院)	污水处理设备	MBR 一体化处理设施	DW001 (绥德精神康复医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3 绥德精神康复医院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	10°16'55.59"	37°29'17.20"	/	进入绥德县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COD		250
								BOD <sub>5</sub>		100
								SS		60
								氨氮		/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	COD	50	0.0000036	0.00130
		BOD <sub>5</sub>	10	0.0000007	0.00026
		SS	10	0.0000007	0.00026
		氨氮	5	0.0000003	0.0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130
		BOD <sub>5</sub>			0.00026
		SS			0.00026
		氨氮			0.00013

###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废物装卸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65~70dB (A)，工作人员装卸货物时通过对货物轻拿轻放、不大声喧哗等人为控制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值；同时通过距离衰减及绿化隔声，可有效降低噪声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运行期主要产生生活垃圾和废口罩、手套、围裙等。

本项目常设劳动定员 1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榆林市位于五区 5 类区，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4kg/人·d 计，则年产生量约 0.1241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绥德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工作人员产生的废手套、口罩、围裙等属于医疗废物，类比同类型项目，年产生量以 24kg/a 计，产生量较少，以上废物交由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固废产生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	/	0.1241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手套、口罩、围裙等	装卸、消毒	HW01 (841-001-01)	0.024t/a	交由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经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影响，在防渗层破裂等非正常情况下，废水等污染物渗入地下有可能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表 7 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见表 4-6。

表 4-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要求	本项目情况	
		防渗区域	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收集罐	地面: 地板砖+3cm 水泥砂浆+10cm 混凝土 地坪+防水涂料 墙裙: 防水涂料+20mm 水泥砂浆+防火板 污水收集罐: 玻璃钢材质罐体+水泥砂浆防渗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	/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车库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 本项目防渗处理措施可以满足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基础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的要求, 此外,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 应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 源头控制: 项目建设期对各污水收集罐、地面及墙裙的防渗性能要严格把控, 确保建成后满足防渗要求。运行期定期检查地面及墙体等有无裂缝、渗漏, 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② 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控, 根据跟踪监测计划, 对项目周边绥德精神康复医院水井的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 如发生超标情况应及时分析原因, 截断污染源, 以免污染范围的扩大。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事故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控, 在可接受范围内。

## 6、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为次氯酸钠消毒液和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片, 其分布情况及暂存量见表 4-7。

表 4-7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危险源单元	危险物质	位置	暂存量 q (t)	临界量 (t)	q/Q
医疗废物暂存	次氯酸钠	暂存间、 办公室	0.002	5	0.0004
	二氯异氰尿酸钠		0.0018	5	0.0003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暂存量较小，远小于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以上计算，本项目  $Q=0.0007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次仅进行简要分析。

此外，根据本项目特点，将暂存间的医疗废物纳入风险源进行分析，本项目医疗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200kg/d。

(2) 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为：

① 在保管不慎、防渗层破裂等情况下，次氯酸钠、二氯异氰尿酸钠配置成的消毒液泄漏、污水收集罐废水等泄漏进入地下水及土壤；

② 医疗废物未妥善储存，泄漏在外环境中，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次氯酸钠、二氯异氰尿酸钠一般配置成消毒液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泄漏可能会放出游离氯，从而影响周围的环境空气，发生渗漏时可能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医疗废物中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具有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制定消毒规范，加强人员管理

项目拟制定暂存间消毒指南，由管理人员按照消毒指南进行消毒，设置固定地点存放次氯酸钠、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剂，消毒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手套、皮围裙。

#### ② 医疗废物暂存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要严格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各类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堆放，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医疗废物暂存间外设置警示标志，暂存间设门锁，由专人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防蚊蝇等安全措施，暂存间地面及墙裙进行防渗。暂存间具有良好的照明设施和通风条件，避免阳光直射库内，避免雨水淋湿。

#### ③ 医疗废物转移过程

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入时接收人员需复核、查验医疗废物的包装、标识和重量，记录医疗废物收集登记表，转出时应记录转运登记表，每次转运需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④ 制定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制定《中转站医疗废物转运流程》、《工作人员防护措施》、《医疗废物发生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物品消毒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中转站运行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危险废物的中转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管理制度制定后应张贴上墙，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能够严格执行。定期对制度

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防事故发生。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将进一步降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7、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消毒废水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因此本次监测计划主要为噪声及地下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等效 A 等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2	地下水	绥德精神康复医院水井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每年 1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仅供项目公示使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医疗废物暂存间	异味	设换气扇，加强通风	/
地表水环境	消毒废水、人员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细菌等	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依托绥德精神康复医院化粪池处理后进入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声环境	工作人员	装卸噪声	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工作人员废手套、口罩等医疗废物交由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暂存间及办公室等分区防渗、源头控制、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消毒指南，分类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应急预案、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等相关制度			

## 六、结论

绥德县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运行期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环境质量出现超标。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可将不利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仅供项目公示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0				0		0	
废水	COD				0.00130		0.00130	
	BOD <sub>5</sub>				0.00026		0.00026	
	SS				0.00026		0.00026	
	氨氮				0.00013		0.0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024		0.0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